

春和-30#

2021-5-29

供货协议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乙方：库尔勒云帆超人商贸有限公司

兹有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就春和景苑室外健身器材及塑钢椅的供货及安装达成以下协议：

产品名称	规格品牌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三位扭腰器	鑫达	1	1200	1200
单人平步机	鑫达	1	1400	1400
双人漫步机	鑫达	1	1600	1600
双杠	鑫达	1	1000	1000
腰部按摩器	鑫达	1	1000	1000
肩关节康复器	鑫达	1	1300	1300
塑钢椅	1.2 米	9	480	4320
合计	11820 元，大写：壹万壹仟捌佰贰拾元整），含税提供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安装地点及方式：春和景苑甲方指定安装地点，乙方负责安装到位，施工设备自备；

二、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乙方运输到甲方指定安装地点，安装费用、运输费用、运输保险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方式：出厂包装，包装由乙方负责回收；

四、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企业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的质量合格证及相关合格报告。

五、供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合同约定商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日期内到货或未能按时通过甲方验收，每逾期一天按 1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若延期天数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于接到甲方书面解约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退还甲方已付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

六、结算方式：合同价格含运费、安装费、保险、装卸费及税费，安装到位并验收合格后五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即 11229 元，合同总价的 5% 质保金即 591 元，验收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全部保修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安装完毕后三日内甲方组织

人员进行验收。

七、双方责任:

- 1、乙方负责产品的质量和安全,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通用质量标准执行。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给予免费更换,更换新产品的往返运费由乙方承担。
- 2、乙方负责售后服务,乙方所购产品保修期为贰年,上门保修,在产品保修期内出现的非人为因素所产生的质量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保。保修期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及质量标准供货。
- 4、货物在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如在运输、装卸、搬运或安装过程中发生损坏的,乙方须保证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免费更换全新合格产品。
- 5、乙方负责安装过程中的安全及保险,如因乙方安装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所安装器材的安全,如因乙方所供器材出现安全事故,所有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6、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不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不予付款。
- 7、甲方负责按协议约定及时付清乙方款项,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及时与乙方沟通,配合乙方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八、争议解决:有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都可按法律程序到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本协议条款双方将严格遵守,以上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委派代表共同协商解决,如有删补之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书面认可后生效。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 2021 年 9 月 14 日

乙方: 库尔勒云帆超人商贸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999016364